

# 不忘初心，在奋斗中砥砺前行

## 金家岭街道基层党员分享初心故事，追忆党员初心

□文/图 半岛记者 张杨



自街道在全辖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来，各社区基层党组织纷纷响应“十个一”活动，其中，不少社区组织社区党员讲述初心故事，谈初心感悟，活动再一次对党员们的入党初心进行了心灵的叩问，让党员们重新坚定了理想信念，对参加活动的党员是一次生动的党性教育和灵魂洗礼，重温入党记忆。今天，就让我们走近来自鲁信长春社区的党员王瑞华和奥林社区党员刘福源，聆听他们的初心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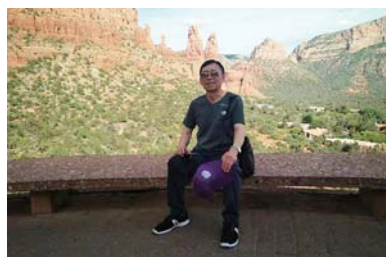
### 一块儿玉米面饼子

鲁信长春社区党员 王瑞华

1972年，我中学刚毕业，分配进了工厂当上了学徒工。入厂没几天，班组里师傅师兄十几个人坐在休息室长条桌的两侧吃午饭。那时的粮食实行计划供应，青岛市民每月定量是27市斤，而且是细粮与粗粮杂粮各一半。因此，一般家庭的粮食都不够吃，几乎是家家户户都需要掺杂一些野菜果蔬之类的食物充饥。这顿饭从食堂打了六两玉米面饼子和一毛钱的烧菜，这一毛钱的烧菜里面有几片猪肉，我预先留出一片夹在饭盒边上，吃到最后好压压口。结果是菜吃光了，肉片也吃了，连菜汤也喝了，玉米面饼子却剩下一块儿，其大小按现在的计量单位大约是15克左右，也就是一大口，此时的我未加任何思索，顺手把这块儿饼子扔出了门外。

谁知这块儿饼子刚巧扔到蹲在沟边与人聊天的师傅王排长脚下，当玉米面饼子滚到他脚下的瞬间，他半蹲着身子回过头来，似乎诧异的口吻面朝室内问了一句：“谁？”无人作答，提高声音：“谁干的？”这时，室内十几个人的目光不约而同地聚焦到了我的脸上。此时的我即刻预感不妙地愣住了，看来不回答是不行了，于是只得小声的唯唯诺诺地点头。他继续质问：“你为什么扔了它？”我回答：“吃不上了。”

“吃不上了？”这时的他一边说一边站了起来，或许是因为这句话激怒了他，只见他黑脸一沉，白眼珠一翻，从排水沟边走到了门口厉声斥责。“吃不上了？我问你吃了几顿饱饭？这才几天不忍饿了？小小的年纪就学着大手大脚，吃不上就扔了，这块儿饼子放在前几年就能救活一条人命啊！你不知道，现在有多少人还在忍饿？你看扔的是块儿玉米面饼子，这反映了你的思想，反映了你的品质，反映了……”在王排长劈头盖脸像机关枪



王瑞华

似训斥我的同时，其他休息室的男女职工也围拢了过来，恰似召开一场活生生的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现场会，被批判的主角就是我。

多年以后，经过工作生活的历练，我从一名产业工人逐步走上了不同的管理岗位。我总是不忘抽出时间探望已经年迈的王排长，时刻铭记老人家通过这种看似无情胜有情的方式对我的深刻教诲。有一次他笑着问我：“当年你扔那块儿玉米面饼子我是不是批评得有点过分了，你不记恨我？”我回答说：“您老对我的教育，那是把我当作您自己的孩子，我感激您老还来不及呢，没有您老这一辈的无私教诲，我指不定能否走到今天健康成长的这一步呢……”

现如今，改革开放国门大开，百姓的生活富裕了，饭桌丰盛了，但粮食依然是百姓立命之本，中华民族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传统丝毫不能丢。我不断地将这件往事讲述给身边的家人、同事、朋友，尤其是年轻的朋友听，教育儿孙晚辈，时刻珍惜餐桌上饭碗中来之不易的一米一粟……时光在渐渐地流逝，眨眼间几十年过去了，一块儿玉米面饼子的往事在我的脑海里始终挥之不去，它伴随我成长，它让我懂得了珍惜，学会了怎样把正能量传承后人，让我读懂了“人间正道是沧桑”的真谛是什么！

### 老党员的红色之旅——延安行

奥林社区党员 刘福源

革命圣地延安是我从小就向往的地方。但是因为工作的原因，一直没有机会前往，现在退休有时间了，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前夕，9月27日，我终于梦想成真，自由行来到了革命圣地延安。

我出生于20世纪50年代，属于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的一代人，从小受到党的培养教育，党的形象在自己的心里无比崇高伟大！青少年时期，我便追求进步，积极要求入党，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是自己的理想，十分荣幸的是在自己20岁时就梦想成真，成为了一名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员。

入党45年来，我一直受到党的关怀和培养教育，也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工作。如今，自己也与全国人民一样过上了美满幸福的生活。但是少年时期接受教育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吃水不忘打井人，翻身不忘毛主席！现在退休后有时间了，为了能看看自己入党之初就向往的地方，所以专程去了延安，实现了愿望，接受了一次再教育。

在延安参观了毛主席与当时的中央领导人在王家坪和枣园居住的窑洞，看后我无比感慨。窑洞位于山脚下，阴暗潮湿不透风，屋里只有最简单的木板床，由于没有电，房间阴暗，条件简陋得不能再简陋。我想，如果让现在的普通百姓去住一天，也没人能住得下。可就是在那么简陋、恶劣的环境里，毛主席、刘少奇、朱德、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竟然在那里住了10年。我们党之所以能从最初全国只有56个党员，仅用28年时间就取得了全国的胜利，成立了新中国，主要是有远大的共产主义信仰，有党中央的正确领导，有无数共产党员的自我牺牲精神。

国庆当天，我在家里看了新中国



刘福源

成立70周年大阅兵的电视直播，为祖国的强大感到振奋和自豪！我想，这也是对革命先烈的最好汇报。短短70年，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泰民安，人民已经过上了美满幸福的生活。毛主席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当年的愿望正在逐步实现。现在，以习主席领导的党中央又提出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号召，本人通过延安之行，更加感到这一号召的正确。共产党人永远不能忘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成立新中国所付出的巨大牺牲。在祖国已经繁荣昌盛的今天，只有紧紧团结在以习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奋斗，才能对得起毛主席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才能把祖国建设得更加强大！祖国的明天才会更加美好！

## 崂山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二)



□半岛记者 张海玉 整理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生活（含长期或者阶段性在外务工）的家庭成员。

具体包括：（一）配偶；（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包括养子女、继子女、非婚

生子女）；（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大学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四）存在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居住的分户籍家庭，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五）区民政部门根据有关程序认定的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1.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2.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3.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第八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第九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得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已纳入的应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资格。

（一）虽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家庭财产状况、实际消费水平明显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拥有或长期自费使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缺陷补偿且非经营性活动的代步机动车、低档摩托车、非经营性农用拖拉机除外）、船舶、工程机械和大型农机具的。（三）家中拥有高价收藏或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家庭；具有投资行为且投资数额超过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8倍的。（四）家庭成员在高收费中小学（含幼儿园）自费择校就读的；在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等高收费专业就读的；家庭成员中有自费

出国留学、劳务或旅游的。（五）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本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8倍的家庭。金融资产认定标准根据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数量，依据基础值适度调节：1人户，按基础值增加20%；2人户，按基础值计算；3人户，每人按基础值降低10%；4至5人户，每人按基础值降低20%；6人及以上户，每人按基础值降低30%。（六）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本区住房保障标准面积2倍的。

非因拆迁原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兴建或购买房屋的。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日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装修住房并且装修水平明显高于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